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2019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06196_R05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双汇发展”）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表以及利润表相关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06196_R05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跃

中国　北京　　2020年3月21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通过向其母公司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的唯一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以下简称“罗特克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吸收合并双汇集团，本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双汇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909,117.77万元，按照股份发行价格人民币19.79元/股计算得出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975,299,530股。

本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根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本次重大重组资产交割日为2019年9月1日。于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向罗特克斯新增发1,975,299,530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双汇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955,575,624股股份于2019年9月25日注销。截至2019年9月26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罗特克斯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3.41%。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双汇发展、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签署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约定本次交易中就采用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的相关注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含当年）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该部分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罗特克斯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双汇发展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中，双汇发展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漯河双汇海樱调味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樱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及定价。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双汇发展与罗特克斯就海樱公司未来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承诺，海樱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65.48万元、人民币3,352.46万元、人民币3,713.65万元。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续）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双汇发展进行补偿，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上市公司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为1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就补偿义务主体向双汇发展的补偿方式，以补偿义务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双汇发展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为限。如果业绩补偿期内双汇发展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相应调整。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双汇发展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续）

若双汇发展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送股而导致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双汇发展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双汇发展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对应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后）×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

三、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年海樱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451.79万元，2019年海樱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净利润数	实现净利润数	超额	完成率
净利润	3,065.48	3,451.79	386.31	112.60%

注：依据双汇发展、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